

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故本會勞保局在管理費率之設計上，在未達目標報酬時，即採扣減費率之原則。

勞保基金係全體勞工所有，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廣大勞工之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本會勞保局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將持續努力為廣大勞保基金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定收益。勞保基金除依法接受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監督，並力行內部自行查核，建立完善之監督查核機制，藉由制度化之控管機制運作，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1）

翁委員重鈞質詢：「故宮南院施工工程期間，有關土壤液化問題，預計需 5,487 支沙樁與 873 支水泥樁防患於未然，而台北故宮推出『探索亞洲－故南院首部曲』，當中有『品茶之道－亞洲茶文化』展品，日後勢將吸引可觀之國內外遊客參觀」乙案，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正全面推進中，硬體工程博物館主體建築（20 公頃博物館區）部分，故宮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署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將博物館主體及周邊相關工程以 27.9898 億元決標予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起（合約起算日期）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本案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馬總統親臨主持動土典禮。進度方面，承攬廠商目前已完成工程工務所搭建、洗車台施作、工區整地、施工便道、工區圍籬、擠壓沙樁及打擊式 PC 樁施作與水位觀測井安裝、土中傾度管安裝，其中博物館建築結構首重之基礎及土質改良工程，業於 102 年 3 月 21、22 日進行擠壓砂樁試樁及 PC 樁試打樁等基礎工程作業，並於 4 月 15 日提出試驗成果報告。上述基樁工程係為博物館區地質改良工程-改善土壤液化問題，包含 5,487 支擠壓沙樁及 873 支 PC 樁，預計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此基樁工程為契約原規劃之施工項目，並非額外增加之工項，故宮將盡力督促工程進行，以期承攬廠商麗明公司能充分展現實力，克服萬難，如期如質完成施工目標。
- 二、此外，硬體建設中博物館區跨湖景觀橋部分，預計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招標，103 年底前完工；又景觀工程第 1 標周邊綠帶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底完工、第 2 標園區景觀工程預訂於 102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104 年 4 月完工。另促參招商 BOT 作業已於 102 年 1-4 月進行第 2 次政策公告招商，預計引入民間投資 30 億元共同開發建設及營運。
- 三、故宮除積極推動前揭各項硬體建設外，軟體建置部分，刻正積極策劃開幕八大首展，包含「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高麗王朝青瓷特展 11-13 世紀」、「草木人情-亞洲茶文化展」、「院藏伊斯

蘭玉器特展」、「藍白輝映-院藏明代青花瓷展」及「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展」等，同時與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法國吉美博物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等洽商相關國際借展或回饋展等事宜，進度順利，目前均已達簽約或洽簽備忘錄階段，展期安排自民國 104 年底至民國 107 年，本院將藉由策劃一檔又一檔精彩展覽吸引參觀人潮。

四、故宮南院自籌備以來持續徵集亞洲藝術文物，累計文物購藏 1524 件、捐贈 6 件、故宮書畫處移轉 138 組件，總計南院典藏 1668 組件，另有陳設品 40 件（36 組件），未來仍將廣續辦理文物徵集，逐步豐富館藏。此外，故宮南院定期於嘉義地區舉辦教育推廣、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藉以增進國人對亞洲文化瞭解，拓展國際視野，並行銷推廣故宮南院。

五、故宮南院 104 年底開館營運後，除藉由故宮長期累積之博物館形象吸引國內外旅客至南院參觀外，亦可整合嘉南地區觀光、結合地方產業、帶動民間投資及建構便利交通網絡等多方向資源，達吸引人潮、促進觀光消費、增加就業，創造共榮互利的收益目標，打造具有國際水準的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獻給嘉義鄉親與全體國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2214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077 號 核四案專案報告質詢 5 號）

吳委員就輻射對人體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輻射對人體之影響問題：

（一）有關輻射對人體之影響，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高劑量輻射暴露可能造成之急性症狀包括皮膚發紅、掉髮、灼傷及急性輻射症候群，其中發生急性輻射症候群須暴露於 1,000 毫西弗以上；另長期低劑量之暴露則可能對人體造成發生癌症等慢性影響，依流行病學研究顯示，暴露於 100 毫西弗以上之民眾，癌症發生風險會顯著上升。

（二）世界衛生組織於本（102）年 2 月 28 日已公布「以初步劑量預估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和海嘯後的核事故健康風險」報告，報告顯示居住於福島縣輻射污染劑量最高地區之民眾（第 1 年預估輻射暴露有效劑量為 12 至 25 毫西弗），居民有較高癌症風險；於受輻射污染影響第二嚴重地區，居民癌症風險增加程度約為最高劑量地區之一半，其兒童及成人之風險與嬰兒相比，相對較低；於受輻射污染劑量較低地區（第 1 年預估輻射暴露有效劑量為 3 至 5 毫西弗），其居民一生癌症風險增加程度約為最嚴重區域之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於上開地區以外者（即使為福島縣境內），不會出現癌症發生率明顯增加情況。報告並指出，受損核電廠釋放之輻射劑量，估計未達導致流產、死產、出生嬰兒身體精神疾病發病率增加之劑量。

（三）前開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為風險預估報告，其估算模式或與福島縣實際暴露情況不完全相同，日本政府將對該縣 200 萬居民進行健康調查，以確認其輻射對居民之健康效應。